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09-03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于2009年11月20日（星期五）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董事15人，符合《公司法》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批准《关于内蒙古锡多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议案内容为内蒙古锡多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锡多公司”）向银行借款人民币33亿元按出资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22亿元的担保；其中为锡多公司首次向银行借款人民币5亿元按出资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担保。
有关本次担保事项详情请签订相关协议后另行公告。

2、审议批准《关于为大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议案内容为大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大唐香港”》拟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借债不超过港币8.1亿元的借款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度不超过港币8.1亿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因大唐香港的投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故该项决议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另行通知公告。
有关本次反担保事项详情请签订相关协议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09-04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为避免或减少同业竞争，实现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控股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大唐”）及子公司在各区域内的平衡协调发展，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与中国大唐及其子公司“大唐集团”签署了一系列资产转让让合同和产权交割合同，对部分区域资产进行整合。

1、本集团以人民币32,054,826.92元的价格，受让大唐集团拥有的部分前期项目资产；本集团以人民币400,307,694.28元的价格，向大唐集团转让部分前期项目资产。
2、本集团以人民币500,712,500元的价格，受让大唐集团拥有的部分项目公司股权；本集团以人民币103,981,700元的价格，向大唐集团转让本集团拥有的部分项目公司股权。

●关联人回避事宜：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三名关联方董事董想恩先生、胡绳木先生和方庆海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理顺本公司与大唐集团发展的地域空间和产业空间，避免或减少同业竞争，提升本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连续十二个月相同交易累计计算，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与中国大唐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海外投资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香港公司将拥有的境外前期项目资产以人民币80,726,042.96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外投资公司。
2、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全资子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将拥有的山东大唐东营发电厂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以人民币319,581,641.32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公司。

3、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全资子公司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3,020,767.86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项目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
4、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与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能源化工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罗木得水利水电枢纽工程25%的出资权。

5、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将拥有的山东大唐东营发电厂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以人民币319,581,641.32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公司。
3、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全资子公司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3,020,767.86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项目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
4、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与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能源化工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罗木得水利水电枢纽工程25%的出资权。

5、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将拥有的山东大唐东营发电厂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以人民币319,581,641.32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公司。
3、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全资子公司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3,020,767.86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项目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
4、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与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能源化工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罗木得水利水电枢纽工程25%的出资权。

5、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将拥有的山东大唐东营发电厂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以人民币319,581,641.32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公司。
3、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全资子公司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3,020,767.86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项目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
4、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与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能源化工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罗木得水利水电枢纽工程25%的出资权。

5、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将拥有的山东大唐东营发电厂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以人民币319,581,641.32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公司。
3、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全资子公司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3,020,767.86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项目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
4、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与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能源化工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罗木得水利水电枢纽工程25%的出资权。

5、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将拥有的山东大唐东营发电厂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以人民币319,581,641.32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公司。
3、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全资子公司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3,020,767.86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项目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
4、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与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能源化工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罗木得水利水电枢纽工程25%的出资权。

5、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将拥有的山东大唐东营发电厂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以人民币319,581,641.32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公司。
3、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全资子公司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3,020,767.86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项目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
4、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与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能源化工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罗木得水利水电枢纽工程25%的出资权。

5、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将拥有的山东大唐东营发电厂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以人民币319,581,641.32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公司。
3、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全资子公司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3,020,767.86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项目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
4、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与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能源化工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罗木得水利水电枢纽工程25%的出资权。

5、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将拥有的山东大唐东营发电厂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以人民币319,581,641.32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公司。
3、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全资子公司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3,020,767.86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项目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
4、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与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能源化工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罗木得水利水电枢纽工程25%的出资权。

5、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将拥有的山东大唐东营发电厂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以人民币319,581,641.32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公司。
3、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全资子公司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3,020,767.86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项目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
4、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与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能源化工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罗木得水利水电枢纽工程25%的出资权。

5、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将拥有的山东大唐东营发电厂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以人民币319,581,641.32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公司。
3、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全资子公司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3,020,767.86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项目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
4、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与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能源化工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罗木得水利水电枢纽工程25%的出资权。

5、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将拥有的山东大唐东营发电厂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以人民币319,581,641.32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公司。
3、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全资子公司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3,020,767.86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项目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
4、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与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能源化工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罗木得水利水电枢纽工程25%的出资权。

5、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将拥有的山东大唐东营发电厂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以人民币319,581,641.32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公司。
3、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全资子公司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3,020,767.86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项目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
4、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与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能源化工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罗木得水利水电枢纽工程25%的出资权。

5、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将拥有的山东大唐东营发电厂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以人民币319,581,641.32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公司。
3、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全资子公司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3,020,767.86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项目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
4、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与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能源化工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罗木得水利水电枢纽工程25%的出资权。

5、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将拥有的山东大唐东营发电厂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以人民币319,581,641.32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公司。
3、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全资子公司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3,020,767.86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项目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
4、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与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能源化工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罗木得水利水电枢纽工程25%的出资权。

5、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将拥有的山东大唐东营发电厂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以人民币319,581,641.32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公司。
3、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全资子公司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3,020,767.86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项目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
4、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与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能源化工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罗木得水利水电枢纽工程25%的出资权。

5、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将拥有的山东大唐东营发电厂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以人民币319,581,641.32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公司。
3、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全资子公司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3,020,767.86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项目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
4、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与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能源化工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罗木得水利水电枢纽工程25%的出资权。

5、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将拥有的山东大唐东营发电厂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以人民币319,581,641.32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公司。
3、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全资子公司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3,020,767.86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项目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
4、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与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能源化工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罗木得水利水电枢纽工程25%的出资权。

5、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将拥有的山东大唐东营发电厂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以人民币319,581,641.32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公司。
3、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全资子公司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3,020,767.86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项目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
4、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与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能源化工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罗木得水利水电枢纽工程25%的出资权。

5、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将拥有的山东大唐东营发电厂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以人民币319,581,641.32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公司。
3、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全资子公司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3,020,767.86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项目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
4、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与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能源化工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罗木得水利水电枢纽工程25%的出资权。

5、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将拥有的山东大唐东营发电厂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以人民币319,581,641.32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公司。
3、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全资子公司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3,020,767.86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项目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
4、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与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能源化工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罗木得水利水电枢纽工程25%的出资权。

5、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将拥有的山东大唐东营发电厂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以人民币319,581,641.32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公司。
3、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全资子公司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3,020,767.86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项目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
4、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与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让合同》，能源化工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罗木得水利水电枢纽工程25%的出资权。

有限公司与大唐唐山发电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本公司以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价格人民币103,981,700元向山东公司转让东营发电公司100%的股权。

7、2009年9月10日，吉林公司与中国大唐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化肥公司”)100%的股权，挂牌期间只产生能源化工公司一个意向受让方。2009年9月10日，能源化工公司与吉林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能源化工公司与中国大唐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之间产权交易合同》，本公司分别以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价格人民币244,673,800元、20,080,400元和184,739,600元的价格(共计人民币449,493,800元)受让大唐国际拥有的潮州风电公司100%的股权。受让宁夏新能源公司100%的股权和调兵山发电公司40%的股权。

8、2009年9月10日，大唐集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大唐潮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潮州风电公司”)100%的股权。大唐辽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辽宁新能源公司”)100%的股权和辽宁调兵山煤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调兵山发电公司”)40%的股权。挂牌期间产生本公司一个意向受让方。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之间产权交易合同》，本公司分别以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价格人民币244,673,800元、20,080,400元和184,739,600元的价格(共计人民币449,493,800元)受让大唐国际拥有的潮州风电公司100%的股权。受让宁夏新能源公司100%的股权和调兵山发电公司40%的股权。

9、于本公告日，大唐集团共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35.60%的股份。中国大唐全资拥有山东公司 and 吉林公司，同时中国大唐拥有海外投资公司95.6%的股权，为海外投资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大唐、山东公司、吉林公司和海外投资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故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本公司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第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分别审议了相关议案，出席会议的12名非关联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董想恩先生、胡绳木先生和方庆海先生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二、关联交易介绍
1、中国大唐是2000年4月在北京注册成立的一家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9亿元。经营范围主要为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和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等。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国大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076.20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44.33亿元，2008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57.62亿元。

2、山东公司是中國大唐于2009年1月在青岛市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经营范围主要为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管理；电力设备检修、调试、运行维护、制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能源开发等。截至2009年9月30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1.77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7亿元，2009年1-9月份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58亿元。

3、吉林公司是中國大唐于2004年9月在吉林省长春市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2亿元。经营范围主要为电力生产、热力生产、供应和销售；电力设备检修、调试、运行维护、制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能源开发等。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66.75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10亿元，2008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64亿元。

4、海外投资公司，是中国大唐于2007年8月在北京注册成立的一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中国大唐拥有其95%的股权。经营范围主要为国内外电力能源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电力设备制造、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等。截至2008年12月31日，海外投资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419.7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04.8亿元，2008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76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为规避或减少同业竞争，实现本集团与中国大唐集团在各区域内的平衡协调发展，本集团与大唐集团签署了一系列资产转让让合同和产权交割合同，对部分区域资产进行整合。内容如下：
1、本集团向大唐集团转让前期项目资产
(1) 香港公司以人民币80,726,042.96元的价格向海外投资公司转让让境外有关前期项目资产。主要包括老挝境内的北水本水电项目筹建处和老挝琅琅水水电项目筹建处。上述2个项目资产均由本公司于2007年设立，目前仍由香港公司负责老挝琅琅水项目干流梯级枢纽水电站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移民调查等前期准备工作。
(2) 本公司以人民币319,581,641.32元的价格向山东公司转让山东大唐东营发电厂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山东大唐东营发电厂筹建处目前主要负责在山东省东营市火电项目的筹建工作。

(3) 2008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山东大唐东营发电厂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进行专项审计，确认前期项目资产的价值(即前期费用)为人民币319,581,641.32元。
2、本集团受让大唐集团前期项目资产
(1) 本公司以人民币3,020,767.86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项目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该筹建处目前主要负责负责大唐呼伦贝尔发电厂和“大唐海拉尔发电厂”两个火电项目的后期工作。目前这两个火电项目正在进行电站选址和容量规划等前期工作。
经以2008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呼伦贝尔发电厂项目筹建处前期项目资产进行专项审计，确认前期项目资产的价值(即前期费用)为人民币3,020,767.86元。

(2) 能源化工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罗木得水利水电枢纽工程项目的后期项目资产。呼伦贝尔罗木得水利水电枢纽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境内，是海拉尔干流上第一座大型、控制性的新建水利枢纽工程。工程由海拉尔电站、该工程的主要负责人为沈洪斌、董智平等。该工程已经开工，工程建成后，可同时作为本集团呼伦贝尔地区项目开发水源。该项目将由出资方出资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吉林公司持有该项目25%的出资权。
经以2008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呼伦贝尔罗木得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前期项目资产进行专项审计，确认前期项目资产的价值(即前期费用)为人民币5,000,000元。

(3) 本公司以人民币24,034,059.06元的价格受让中国大唐拥有的大唐峰特能源化工项目筹备处和大唐福建电源项目筹备处前期项目资产。

5、2009年11月24日，公司向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信托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市场发展的股票，目前与元信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完成合并。合并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故本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2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1月24日，公司向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信托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市场发展的股票，目前与元信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完成合并。合并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故本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2009-051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2009年度审计机构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开信元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故本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25日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5日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5日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5日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5日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5日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5日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5日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5日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5日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5日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5日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5日

大唐峰特能源化工项目筹备处目前主要负责负责铁岭聚烯烃项目和辽宁地区风电项目的后期开发工作。经以2008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大唐峰特能源化工项目筹备处前期项目资产进行专项审计，确认前期项目资产的价值(即前期费用)为人民币13,131,465.88元。

大唐福建电源项目筹备处目前主要负责负责永安火电项目(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的后期开发工作。经以2008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大唐福建电源项目筹备处前期项目资产进行专项审计，确认前期项目资产的价值(即前期费用)为人民币10,902,593.18元。

3、本集团挂牌转让部分项目公司股权
本公司以人民币103,981,700元的价格向山东公司转让东营风电公司100%的股权。

东营风电公司于2008年9月在山东省东营市注册成立，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电力生产、销售、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2009年起该公司电力机组陆续投入运营，目前在建及运营机组容量为49.5MW。

根据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东营风电公司的评估结果，东营风电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262,459,700元，负债约为人民币158,478,0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3,981,685.11元，其中净资产(经审计)账面值为人民币100,000,000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03,981,685.11元，增值额为人民币3,981,685.11元，增值率约为3.98%。

4、本集团受让大唐集团挂牌转让部分项目公司股权
(1) 能源化工公司以人民币51,218,700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公司拥有的呼伦贝尔化肥公司100%的股权。
呼伦贝尔化肥公司于2007年9月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注册成立，为中国大唐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原料等。呼伦贝尔化肥公司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富集的煤炭资源为基础，建设生产18万吨/年合成氨、30万吨/年尿素项目工程和辅助设施。项目已获自治区发改委备案批复，并开工建设。

根据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呼伦贝尔化肥公司的评估结果，呼伦贝尔化肥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76,129,500元，负债约为人民币24,910,8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1,218,700元。其中净资产(经审计)账面值为人民币48,000,000元，评估值为人民币51,218,700元，增值额为人民币3,218,700元，增值率约为6.71%。

(2) 本公司分别以人民币244,673,800元、20,080,400元和184,739,600元的价格受让中国大唐拥有的潮州风电公司100%的股权、辽宁新能源公司100%的股权和调兵山发电公司40%的股权。
潮州风电公司于2004年9月在福建省漳州市成立，为中国大唐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6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电力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等。风电项目位于漳浦县，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101.6MW。根据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潮州风电公司的评估结果，潮州风电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069,112,176.44元，负债为人民币824,438,300.6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44,673,875.82元，2008年实现净利润约为-1,196.1万元。其中净资产(经审计)账面值为人民币193,506,311.16元，评估值为人民币244,673,875.82元，增值额为人民币51,167,564.66元，增值率约为26.44%。

辽宁新能源公司于2007年6月在辽宁省沈阳市注册成立，为中国大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开发、投资、建设和资产管理；风力发电；电力设备检修、调试、运行维护、销售等。项目主要负责辽宁昌图满井49.5MW风电在建项目的开发建设。辽宁昌图满井49.5MW风电项目已获辽宁省发改委核准批复。根据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辽宁新能源公司的评估结果，辽宁新能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33,156,677.02元，负债为人民币213,076,288.0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080,388.98元，其中净资产(经审计)账面值为人民币20,000,000元，评估值为人民币20,080,388.98元，增值额为人民币80,388.98元，增值率约为0.40%。

调兵山发电公司于2008年9月在辽宁省调兵山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750万元。该项目由三方投资共同建设，中国大唐拥有其4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发电。目前主要负责“调兵山2×300MW煤矸石发电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已获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根据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调兵山发电公司的评估结果，调兵山发电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454,866,827.75元，负债为人民币993,017,757.8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61,849,069.90元，其中中投股权比例(40%)对应的增值额(经审计)账面值为人民币175,000,000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94,739,627.96元，增值额为人民币19,739,627.96元，增值率约为5.57%。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一) 关于前期项目资产转让(受让)
1、本集团以人民币32,054,826.92